

债券简称：21 镇公 02

债券代码：188517

债券简称：21 镇公 03

债券代码：188518

债券简称：21 镇公 04

债券代码：188674

债券简称：21 镇公 05

债券代码：188675

债券简称：21 镇公 06

债券代码：188765

债券简称：21 镇公 08

债券代码：188906

债券简称：22 镇公 01

债券代码：1853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3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城建”、“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庞迅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庞迅
- (五) 联系电话：0511-80826281
- (六) 联系传真：0511-80829199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 1、债券简称：21 镇公 02
- 2、债券代码：188517
- 3、债券期限：2+2+1 年
- 4、债券利率：3.80%
- 5、债券余额：2.9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 8、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8 月 16 日
-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1 年 8 月 24 日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 1、债券简称：21 镇公 03
- 2、债券代码：188518
- 3、债券期限：3+2 年
- 4、债券利率：6.50%
- 5、债券余额：3.0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 8、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8 月 16 日
-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1 年 8 月 24 日
-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 1、债券简称：21 镇公 04
- 2、债券代码：188674
- 3、债券期限：2+2+1 年

- 4、债券利率：3.90%
- 5、债券余额：7.0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 8、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1 年 9 月 3 日
-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1、债券简称：21 镇公 05
- 2、债券代码：188675
- 3、债券期限：3+2 年
- 4、债券利率：6.50%
- 5、债券余额：1.0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 8、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1年9月3日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

1、债券简称：21镇公06

2、债券代码：188765

3、债券期限：2+2+1年

4、债券利率：3.50%

5、债券余额：5.00亿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8、债券发行首日：2021年9月23日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1年9月30日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五期）

1、债券简称：21镇公08

2、债券代码：188906

- 3、债券期限：2+2+1 年
- 4、债券利率：6.20%
- 5、债券余额：8.5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 8、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
-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1 年 11 月 2 日
-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22 镇公 01
- 2、债券代码：185319
- 3、债券期限：2+2+1 年
- 4、债券利率：5.00%
- 5、债券余额：8.0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8、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1月20日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2年1月28日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1镇公02”、“21镇公03”、“21镇公04”、“21镇公05”、“21镇公06”、“21镇公08”、“22镇公0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服务镇江全市高质量发展和产业强市发展战略。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镇江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镇政发[2023]15号），决定以镇江金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主体，重组设立镇江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城投”），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镇江市国资委”）持有镇江城投100%股权。根据镇江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将城建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镇江城投的通知》（镇国资产[2023]26号），镇江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镇江城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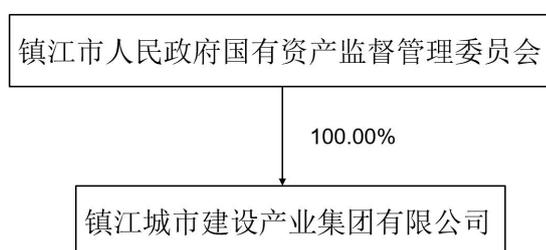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镇江城投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镇江城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镇江市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1、本次变更前，公司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变化情况
1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退出
合计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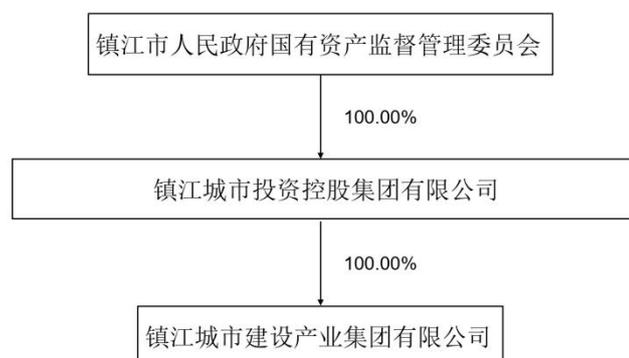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变化情况
1	镇江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新增
合计		100.00%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镇江城投，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仍为镇江市国资委。

截至目前，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

3、变更后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镇江城投，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镇江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新材料、仓储物流、汽车工业、装备制造、生态农业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建设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技术服务；企业改组、改制、改造的策划；新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和建设；老城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土地整理的施工；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方式经营，且不得仓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河道整治。商品房、安置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危旧房改造；农田水利建设；新农村建设。煤炭批发；清洁能源、新型能源的开发；焦炭、纸浆、矿产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批发。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批发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道路绿化养护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镇江城投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

（四）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镇江市国资委，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变更对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光大证券作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 镇公 02、21 镇公 03、21 镇公 04、21 镇公 05、21 镇公 06、21 镇公 08、22 镇公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光大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上述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